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7號

原告 王澤元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原名曾加乘、曾明祥）

被告 顏妙真（原名顏妙真）

王芊云（原名王碧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35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訴外人曾耀鋒為被告臺灣金隆興業股份
03 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000號10樓，後於108年
04 11月18日更名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
05 ○○區○○區0000號16樓】，下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實際
06 負責人，於105年創設不動產債權媒合平台，於107年間架設
07 im.B借貸媒合互利平台網站（網址：www.imb.com.tw，下稱
08 im.B平台，im.B為I'm Bank縮寫之意），對外宣稱為P2P網
09 路借貸平台（peer-to-peer lending），並聲稱係提供債權
10 媒合服務（實際平台運作模式則如後述），被告顏妙真為被
11 告臺灣金隆公司之行政協理，負責管理行政人員、統籌行政
12 資料、彙整客戶資料、維護後臺資訊、核算公司報表等業
13 務，被告王芊云為債權管理部客服人員，負責接洽借款人及
14 委託不知情之代書莊東和、陳奕璋協助評估不動產之殘值，
15 並記載於被告臺灣金隆公司Line工作日誌，由曾耀鋒決定承
16 作與否，若曾耀鋒同意承作，則由曾耀鋒指定原始債權人及
17 將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在特定人名下。被告臺灣金隆公司為對
18 外推廣、吸引投資人投資，下設臺北（共興、業二）營運
19 處、桃園（群發）營運處、樂活營運處、新竹（業三）、臺
20 中（業一）營運處，由營運處轄下人員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
21 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
22 及「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即對外陳稱以原始債權人
23 作為金主，先行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設
24 定二胎或三胎抵押權做為前揭債權之擔保（此種宣稱有不動
25 產抵押權做為擔保之債權，即稱為「不動產債權」），並透
26 過上述im.B平台將不動產債權上架，供不特定人上網認購，
27 認購方式如下：由投資人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帳號
28 等個人資料，完成實名認證後，即可登入帳密開始認購平台
29 上之不動產債權。且自108年11月1日起，另推出票貼債權之
30 投資方案，宣稱廠商有應收帳款支票尚未到期，可以該張客
31 票做為投資人認購投資之標的，上架至平台，供不特定人投

資認購，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之年息為投資金額之6至13%不等（不動產債權大多是年息9%，票貼債權年息約11%至13%），期滿均可兌回本金。而被告等人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以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認購方案，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原告即因此投資200,000元，扣除收回之利息、本金後，仍有130,000元未取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訴外人曾耀鋒、張淑芬於105年6月起，成立以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im.B平台，被告顏妙真為被告臺灣金隆公司行政協理，負責管理行政人員、統籌行政資料、彙整客戶資料、維護後臺資訊、核算公司報表等業務，被告王芊云為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債權管理部客服人員，負責接洽借款人及委託不知情之代書莊東和、陳奕璋協助評估不動產之殘值，並記載於被告臺灣金隆公司Line工作日誌，由曾耀鋒決定承作與否，若曾耀鋒同意承作，則由曾耀鋒指定原始債權人及將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在特定人名下。被告等人自105年6月間起至112年5月2日止，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以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認購方案，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並保證支付年利率6%至13.92%不等之利息，致使原告投資

200,000元認購方案。而被告等人所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刑事判決，以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科罰金1億元；被告顏妙真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被告王芊云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告臺灣金隆公司、顏妙真、王芊云對於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其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

任。且侵權行為法，旨在填補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至行為人有無或自何處獲得不法利益，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不法行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尚未取回之投資款130,000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見附民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